



选民向市书记官提交市议案赞成或反对论据之最后截止日期通告

特此通告：Irvine 市将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周二）举行特别市政选举，届时将提交以下议题供本市合格选民投票表决：

是否应采纳以下《城市宪章》修正案： (i) 将市议会成员名额由五人增加至七人，而且新成员由一名市长和六名市议会议员组成；以及 (ii) 六名市议会议员的选举由全市普选转型为按选区选举，且按《市议会第 23-88 号决议》所述界定选区边界范围？	是
	否

进一步通告：鉴于必须留出合理时间为此次选举准备并印刷此类论据和《选民信息指南》，市书记官根据「第 4 款」内容，将 2023 年 10 月 24 日（如公告所示的正常办公时间）定为向市书记官提交市议案赞成或反对论据以便向选民印发的最后截止日期。论据应提交给位于加州 Irvine 市政厅的市书记官，并随附撰写人正楷体姓名和签名；或者，如果代表任何机构提交，则随附该机构名称以及至少一名论据撰写负责人员的正楷体姓名和签名。这些论据可以在市书记官确定的截止日期（含）之前进行修改或撤销。

进一步通告：市议会已决定，直接反驳论据撰写人提交的不超过 250 字的反驳论据可以在直接论据最后提交日期之后 10 天内提交给市书记官，并随附撰写人正楷体姓名和签名，或者如果代表任何机构提交，则随附该机构名称以及至少一名论据撰写负责人员的正楷体姓名和签名。

进一步通告：依据《选举法规》授权提交的任何法令、客观分析或直接论据将在市书记官办公室进行公示，期限为自提交相关论据和分析截止日期起至少 10 个日历日。依据《选举法规》授权提交的任何反驳论据将在市书记官办公室进行公示，期限为提交反驳论据截止日期起至少 10-个日历日。

直接和反驳论据的截止日期时间表（包括法定公示时间表）如下：

提交的文件：

截止日期：

直接论据/客观分析：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30 之前）

10 天公示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反驳论据

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5:00 之前）

10 天公示期

2023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



Carl Petersen

市书记官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日期